

龙华街道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2·26”坍塌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2月26日17时35分许，龙华街道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龙华片区）]（简称“涉事工程”）乐景花园施工点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2023年5月21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龙华街道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2·26”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3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2·26”坍塌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水务局、龙华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

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相关业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等记录，核实相关业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涉事企业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事后整改涉及的有关会议纪要、自查自纠记录、人员教育档案、监管措施改进等资料。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经核查发现，龙华区水务局、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及项目经理，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监理总监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一）区应急管理局对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6月1日立案，对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处人民币3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履行缴纳人民币350000元罚款的义务。

（二）区应急管理局对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旭进行了处罚。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龙华区应急管

理局于2023年6月1日立案，对陈旭处上一年年收入（陈旭上一年收入为576897元）的40%即人民币230758.8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陈旭于2023年7月20日履行缴纳人民币230758.8元罚款的义务。

（三）区水务局对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区水务局给予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红色警示三个月，红色警示从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

（四）区水务局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区水务局给予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红色警示三个月，红色警示从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

（五）区水务局对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经理陈羿宇进行了处罚。区水务局给予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经理陈羿宇红色警示三个月，红色警示从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

（六）区水务局对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总监俞子阳进行了处罚。区水务局给予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俞子阳红色警示三个月，红色警示从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9月5日。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发现，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及涉事企业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中电建七局南方建设有限公司一是针对本次事故对公

司内各项目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二是合理配置现场管理人员，划分网格化包保区域，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严格落实；三是完成管理流程的查漏补缺，对照入场教育“一人一档”资料，逐个对各班组清点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劳务班组管理人员的规范管理及安全培训，增强其安全意识，确保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二)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一是积极主动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方案的要求；二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加强对监理人员的管理，确保其掌握现场监理要点，主动掌握现场施工进度。

(三)四川兴耀丰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是针对本次事故协同总包单位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二是协同总包单位教育和督促各劳务班组严格落实项目部施工方案的要求；三是协同加强了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完善从业人员的准入资格。

(四)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一是组织辖区代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召开了事故警示会，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从思想源头筑牢安全作业的“防火墙”；二是加强安全督查，重点加强施工方案落实情况的安全检查，针对检查发现施工及监理单位部分审批资料不完整、方案编制不健全、应急演练不及时、整改落实不规范等情况，现场要求其立行立改，确保风险隐患处置在早，消除在小；三是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督，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作用。

(五)区水务局一是组织全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召开龙华区

在建水务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会，严格要求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分管领导牵头全覆盖排查在建水务工程安全隐患，逐一整改后再复工；二是编制了《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六查六包”督导检查工作方案》，以“强化督查督办、狠抓落实整改”为工作主线，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别担任组长，组建三个检查组，深入基层一线，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以督促效，推动本行业各领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制定了《龙华区在建水务工程建设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别以“四不两直”飞行检查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检查，重点对涉及基坑开挖，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的工程项目进行摸排，对发现存在风险隐患问题的项目严格督促落实整改，并形成相应台账、清单。对不能保证安全的水务建设施工单位，将不予开工，直至整改完成且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和警示教育工作。二是涉事责任单位吸取了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现场检查和监管工作，开展了专项安全排查整治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加强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严查违规行为，强化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维护水务建设市场秩序，促进我区水务工程建设市场高质量发展。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已完成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二）各监督部门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让已发生的事故为更多人敲响警钟，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

（三）涉事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完善了工程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开展了专项排查整治等。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3月15日